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HDFC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HDFC Bank”）签订了LETTER OF CONTINUING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Technologies”）与HDFC Bank签订的主合同OFFER LETTER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印度卢比的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且无条件保证。本《担保函》将持续保持完全效力，直至借款人Salcomp Technologies的全部债务均已清偿，且借款人Salcomp Technologies已从HDFC Bank取得债务清偿证明为止。Salcomp Technologies的其他自然人股东Mr. Ananga Narayan Das持股比例为0.00001%，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Salcomp Technologies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Salcomp Technologies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00 |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8,464.75 |
| 合计 | 2,000,000.00 | - | 18,464.75 |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3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Salcomp Technologies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债权人：HDFC Bank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HDFC Bank与Salcomp Technologies签订的OFFER LETTER，HDFC Bank同意向Salcomp Technologies提供总金额为25亿印度卢比的信贷额度。不同品种的授信额度单笔提款最长期限分别为：出口信贷180天（出口信贷与装运后融资的合计期限不得超过270天）、装运后融资180天、销售发票融资120天、现金透支365天。

2、保证范围

若债务人未能向HDFC Bank偿还相关款项或履行其在相关信贷融资项下的债务，担保人将向HDFC Bank偿付债务人在上述信贷融资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25亿印度卢比，以及债务人未结清的所有利息、佣金、成本、费用、开支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保证。

4、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将持续保持完全效力，直至借款人Salcomp Technologies的全部债务均已清偿，且借款人Salcomp Technologies从HDFC Bank取得债务清偿证明为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37,68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2.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32,126.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972.2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OFFER LETTER；

2、LETTER OF CONTINUING GUARANTEE。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14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裁定如下：“自2026年3月24日起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由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由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相关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2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将被法院强制变卖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2、本次法院强制变卖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琼96执803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琼96执803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96民初290号民事判决，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与被执行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艺林、张海林、张仲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592.4万股股票及其孳息（证券代码：002596）进行冻结。因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票及其孳息（证券代码：002596）。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拟被强制变卖的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股） | 本次拟被强制变卖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申请执行人 | 强制变卖时间 | 原因 |
|---|---|---|---|---|---|---|---|---|
| 冯活灵注 | 是 | 15,924,000 | 9,000,000 | 56.52% | 0.78% |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 30个交易日内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注：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92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票累计被法院强制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股票被法院强制变卖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1%。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2,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32,000元（8,320张）
- 赎回兑付金额：834,639.59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并于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1日期间披露了九次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盟升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32,000元（8,3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2773%；累计共有299,168,000元“盟升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4,222,242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8580%。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3月23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7,920,466 | 5,871,355 | 173,791,821 |
| 总股本 | 167,920,466 | 5,871,355 | 173,791,821 |

备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起，“盟升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32,000元“盟升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的数量为8,320张，公司本次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34,639.59元（含当期利息），本次赎回的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3月24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34,639.59元（含当期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791,821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的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向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50,180,828 | 29.88 | 50,180,828 | 28.87 |
| 向荣 | 3,345,188 | 1.99 | 3,345,188 | 1.92 |
|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35,055,640 | 20.88 | 35,055,640 | 20.17 |
| 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34,700 | 5.26 | 8,834,700 | 5.08 |
| 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45,300 | 1.75 | 2,945,300 | 1.69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167,920,275股为基数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73,791,821股为基数计算；

3、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本总额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7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1109

适应症：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G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22日受理的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的临床试验。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SCIG）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人免疫球蛋白G（IgG），可提高患者体内IgG水平，中和毒素、协同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病原体，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皮下途径给药的SCIG产品获批，海外已有多款SCIG产品批准上市，代表性产品主要有CSL Behring公司的HIZENTRA®、Takeda公司的CUVITRU®、Grifols公司的XEMBIFY®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3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上述通知书自行失效。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周期、多环节的工作，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临床数据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登记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志道投资 | 否 | 500.00 | 18.49% | 2.73% | 2025/8/21 | 2026/3/23 |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00.00 | 18.49% | 2.73% | - | - | -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志道投资计划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2026年3月24日，志道投资持有公司27,045,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4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志道投资 | 2,704.51 | 14.78% | 2,282.00 | 1,782.00 | 65.89% | 9.74%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04.51 | 14.78% | 2,282.00 | 1,782.00 | 65.89% | 9.74% | 0 | 0 | 0 | 0 |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志道投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志道投资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2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近日，公司与金邦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经公司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详见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临009《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满足金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近日，公司与金邦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借款人：新疆金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借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2,475.00万元（贰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借款。

（三）借款期限

12个月。

（四）借款用途

用于生产经营。

（五）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1、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季结息方式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六）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出借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出借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出借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金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金邦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2,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33%；目前，控股子公司金邦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2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6-008

#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3,335,1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3,335,1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29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2992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05,4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3,330,135 | 99.9884 | 637 | 0.0014 | 4,362 | 0.01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5,522 | 97.6254 | 637 | 0.3025 | 4,362 | 2.072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于2026年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赎回本金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 | 2026.2.24 | 2026.3.24 | 3,000.00 | 2.75 |
| 2 |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大额存单 | 4,500.00 | 2026.2.24 | 2026.3.24 | 4,500.00 | 4.125 |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1 |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220076801200000039 |
| 2 |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 8115701022500346230 |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697.5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